



910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教育仁愛助學金項目

91年1月17日核定

91年3月28日修訂

本項目之實施方式，悉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教育仁愛救助金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一、補助對象

設戶籍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八縣市），目前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在籍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領取政府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補助：

1. 非自願離職員工：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2. 貧戶：于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貧戶。

二、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學費	1. 公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學費，故不予補助。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2. 私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學費，故不予補助。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500 元。
雜費	1. 公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學生免繳雜費，故不予補助。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3) 大專校院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2. 私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2) 高中職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000 元。
餐费	1. 国中、国小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000 元。 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500 元。 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500 元。
教科书费	1. 国中、国小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1,000 元。 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1,500 元。 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2,000 元。
生活津贴	1. 国中、国小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3,000 元。 2. 高中职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4,000 元。 3. 大专校院每位学生每学期补助新台币 5,000 元。

三、申请及审查方式

1. 由符合补助条件之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检具下列证明文件：
 - (1) 在学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
 - (2) 全户户口簿复印件或最近三个月内户籍誊本正本。
 - (3) 符合补助对象 1—(1)、(2)、(3) 者，应持原任职事业单位开立之离职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如已关厂歇业，员工未能取得原任职单位开立之离职证明文件，则由当地劳工行政主管机关派员实地访视后发给证明。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发给之失业认定证明文件亦可采认。
 - (4) 属贫困户者应备妥贫困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如因故无法取得上述证明文件且有实际需要补助者，可经由级任导师认证，学校出具证明即可。
2. 本补助金每户之申请名额以实际就学人数计。
3. 凡符合补助条件且本年度内已接受政府相同项目补助者，该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4. 资格审查单位：
 - (1) 初审：由学校负责初审。
 - (2) 复审：
 - a. 国中、国小：各地方政府。
 - b. 高中（职）（含进修部）：
 - (a) 国立学校及校址位于县（市）之私立学校：教育部中部办公室。
 - (b) 直辖市、县（市）立高中（职）【含校址位于直辖市之私立高中（职）】：直辖市政府教育局、县（市）政府；校址位于直辖市之私立学校由直辖市政府教育局负责复审。
 - (c) 体育实验高中：体育司。
 - c. 大专校院：教育部（大学校院：高教司，技专校院：技职司，师范校院：中教司，国立空中大学及大专进修部：社教司，体育学校：体育司）。
 - (3) 决审：各复审单位审查通过后，检具相关资料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决审。
5. 拨款：



(1) 第一步骤：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决审通过后，将补助名单及补助经费额度函知各复审单位转知学校。

(2) 第二步骤：

a. 各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办公室：备妥本单位领据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拨款。

补助款拨至本单位后，请学校制据送本单位办理转拨款，学校再依需要转发予学生。

b. 大专校院、体育学校（含体育实验高中）：学校接获补助核定通知后，应备妥领据向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请拨款，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再将补助款拨付学校指定账户。各学校领妥补助款后，依实际需要转发予学生。

6. 核销：

(1) 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中部办公室复审之补助案：学校备妥印领清册等原始凭证送各相关地方政府、教育部中部办公室汇齐，转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经费核销。

(2) 由教育部复审之补助案：受补助学校备妥印领清册等原始凭证送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经费核销。

四、其它规定

1. 符合本要点申请条件者即日起持相关证明文件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2. 初审及复审单位审核相关文件无误后，应检附申请表（含相关证明文件）、学生名册及补助经费汇总表依规定期限送上一级审查单位：

(1) 90 学年度第二学期申请案：

a. 学校应于 91 年 3 月 15 日前送复审单位。

b. 复审单位应于 91 年 3 月 31 日前送决审单位—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

(2) 91 学年度第一学期申请案：

a. 学校应于 91 年 10 月 15 日前送复审单位。

b. 复审单位应于 91 年 10 月 31 日前送决审单位—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

3. 核定补助之经费拨至学校后，学费、杂费、餐费、教科书费等，学校得代为办理缴款、支付手续，生活津贴以发给学生运用为原则，惟其支用学校亦得代为管理。

4. 本补助款以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年度所能支付预算为度，申请经费若超出预算数时，补助优先级依国小、国中、高中（职）、大专校院学生之优先级排列。

5. 本补助费用不纳入地方预算，相关账册数据学校应妥予管理，以备查考。

6. 请各相关学校及复审单位将申请补助汇整表以电子文件方式上传至上一级审查单位，或以磁盘方式递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数据以公文附件方式递送，得不必转为电子文件）。

7. 本要点自 9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进行试办，92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继续办理，将视试办结果再行研讨。